

基隆市政府辦理 109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計畫

壹、評鑑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及 26 條規定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第 2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決議辦理。

貳、評鑑目的：

為建構居家托育管理制度，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以了解其行政管理、專業服務及服務成果等推展狀況，善盡主管機關輔導、監督職責，對於經評鑑優良之單位給予鼓勵，評鑑欠佳者則輔導改善，以促進其業務推動及發展。

參、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評鑑小組：

一、外聘專家學者 2 名，且應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 (一) 具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幼兒教育/保育、家政、護理相關領域背景之專家或學者。
- (二) 保母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至少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三) 承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單位推派資深高階人員，且對該專業領域至少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前項評鑑小組委員及評鑑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三、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伍、評鑑對象：接受本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單位。

陸、評鑑期程：109 年 5 月至 12 月

柒、評鑑項目及範圍：

一、評鑑指標與評分標準，由本府將於評鑑實施前 6 個月公告，評鑑項目如下：

- (一) 行政管理 (27 分)。
- (二) 專業服務 (73 分)。
- (三) 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加分項目，5 分)。

(四) 扣分項目 (4 分)。

二、評鑑範圍以 106 年至 108 年資料為主，親屬托育人員資料不列入評鑑範圍，僅提供委員檢視成果。

捌、評鑑方式：

一、自評：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下列自評作業。

(一) 撰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內容應含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實施成果及相關檢討)。

(二) 填寫評鑑表。

(三) 將前二項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於實地考評 2 週前送本府轉交評鑑小組。

二、實地考評：由評鑑小組實施下列實地考評作業。

(一) 承辦單位簡報、參觀設施、查閱資料與相關人員訪談以及綜合座談等。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

(二) 委員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交本府分送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得於接獲實地考評結果後二週內，填具申復表，送本府轉交評鑑小組辦理申復。

玖、獎懲：

一、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一) 優等：90 分以上。

(二) 甲等：80 分至未滿 90 分。

(三) 乙等：70 分至未滿 80 分。

(四) 丙等：60 分至未滿 70 分。

(五) 丁等：未滿 60 分。

二、獎勵：經評鑑為優等，本府得依其等第發給獎牌 (狀) 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三、輔導

(一) 經評鑑為丙等、丁等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本府備查。

(二) 改善期間由本府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予以輔導半年 (6 個月)。

半年後由本府再進行複評；複評仍未改善完成者，單位應自行負擔以後之輔導費用。

壹拾、 本計畫陳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